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3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履行职责，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现就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3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我们全部亲自参加了 7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参加了 4 次董事会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 3 次董事会，无委托缺席情况，并按照规定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高管、审计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交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2013 年 1 月 29 日，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13 年 2 月 28 日，对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3、2013 年 4 月 3 日，对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4、2013 年 8 月 6 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5、2013 年 10 月 18 日，对公司关于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本着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对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

3、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强化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4、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日常工作情况

1、2013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规定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接受中小股东的询问。

2、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出席了历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认真听取公司的各项汇报，并对公司的薪酬管理、职工权益、财务报表等提出建议和事前研究意见，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情况。

3、除现场工作以外，我们还经常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联系，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项目进展、内部控制等情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4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3月4日

独立董事：